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內閣大庫檔案中的疾病與醫療史料



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專屬網頁之一：<http://saturn.ihp.sinica.edu.tw/~mct/disease>

劉錚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民國十八年（1929），史語所自藏書家李盛鐸手中購入內閣大庫檔案。傅斯年先生當年決定購買內閣大庫檔案，就是著眼於這批材料是無盡寶藏，「政治實情，全在此檔案中也。」<sup>①</sup>然而，風水輪轉，當史學家的興趣由王公貴族轉向市井小民時，歷史研究不再是由上向下看，而是從下向上望時，我們重新檢視這批檔案，會發現「社會實情」其實也在其中。本次大會主題——疾病與醫療，<sup>②</sup>在這批檔案中，尤其是涉及刑事案件的檔案，<sup>③</sup>也有相當豐富的記載。本文主要分兩部份介紹檔案中乾隆朝部份的相關資料。首先介紹檔案中所見有關內、外科疾病及其治療方法，其次則就檔案資料討論一些傳染病，如麻瘋與天花等，對病患與清代社會所造成的影响。不過，在進入本文前，必須說明一點，由於個人既不治疾病史，也不研究醫療史，本文其實只是一個檔案整理者對該批史料的初步觀察，希望透過本文的介紹，能夠引發相關學者對這批檔案的注意，進而利用這批檔案。<sup>④</sup>

## 一、疾病與醫療

據個人的觀察，在內閣大庫檔案中，有二類檔案可以找到較多的疾病與醫療的史料。一類是有關在押或受刑囚犯在監病故的案例，一類是涉及命盜案的刑事案件。以下就這兩類檔案分別說明。

### （一）在監病故

在清代，監獄中一旦有人死亡，地方官在驗屍後，調查的重點都是：人犯是否遭禁卒、刑書等管理人員凌虐致死。而禁卒、刑書的回答幾乎千遍一律，因病死亡。同監的牢友也會作證，犯人是因病死亡，絕無凌虐之事。偶爾監犯的親人也會作證，監犯只是「老病復發」，只求領埋屍棺，「就沾恩了」。<sup>⑤</sup>最後則由醫生說明病情與治療經過。這些醫生的說明資料相當於當時問診的記錄，值得注意。例如，乾隆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已時有人犯易德宗在江西省吉安府廬陵縣的獄中死亡。醫生作證說：<sup>⑥</sup>

- ① 關於內閣大庫檔案的整理現況，請見拙著，〈舊檔案、新材料——中研院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現況〉《新史學》9.3(1998):135-162。
- ② 本文初稿曾於六月十八日在本所舉辦之「疾病的歷史」研討會上宣讀，承大會主辦人林富士教授同意，本文得以在此發表，特致謝意。
- ③ 在清代，地方發生訟案，無論輕重，首先都由各州縣正印官，也就是知州、知縣審理。一般鬥毆、婚姻、田地等案或笞、杖輕罪都由州縣完結自理；一旦涉及命盜案或絞、斬死罪則需上解府、司，再由督撫具題皇上，敍交刑部或三法司核議。內閣大庫所藏有關刑案檔案都是那些必須由刑部或三法司核議的命盜案。
- ④ 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已有專屬網頁，歡迎參訪：<http://www.ihp.sinica.edu.tw/~mct/newpage1.htm>。
- ⑤ 茲舉一例，見張偉仁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以下簡稱《明清檔案》）（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5-1997），A133-048。
- ⑥ 《明清檔案》，A119-015。

那易德宗患的是痰火病。屢蒙撥醫學同捕爺進監內胗他的脈，他的六脈是洪散的；先用八仙長壽湯，不效，次用犀角地黃湯，後又用參麥湯。奈他五臟已虛，不能醫治，醫學曾已回明，到九月二十八日就死了，並非醫學不用心療治的。

有趣的是，同是痰火病，另一個醫生卻作如下的診斷：<sup>⑦</sup>

五月十六日蒙傳醫生進監看視易士遠的病。當胗得他是痰火老病，不能醫治的，隨用滋陰降火湯，又服六味地黃湯，調治不效，今日子時死了，並無別情，願具甘結。

除了痰火病外，監獄中常見的病還有傷寒、痢疾等病症。醫生所開的方子也有差異。以傷寒為例，有一位醫生開的方子是「十神湯加減」；<sup>⑧</sup>另一個醫生是以「小柴胡湯加減，復用黃連解毒湯」；<sup>⑨</sup>第三個醫生則是以「理中湯加減調理」。<sup>⑩</sup>這些方子最後都未救活病人。當然我們舉出這些方子，並不是對它們的有療效有興趣，而是一個想法：我們是否可以將這些診斷紀錄視為醫案的一種，透過分析這些案例來瞭解當時的醫療文化？

與清代的個人或宮中醫案相較，這些檔案中的醫療記錄可能失之過簡，因為它們往往只有症狀、方劑與療程的簡單記錄。然而，相較於私人或宮中醫案，這些檔案資料作假或誇大的可能性就降低許多。雖然我們不知道這些醫生的來源，但他們作證的目的單純，只需證明犯人確實因病而亡，無需因個人聲譽而誇大，也無需因政治目的而造假。<sup>⑪</sup>也許有人會懷疑這些醫生雖然無需因個人政治前途而作假，但仍有可能迫於情勢，與禁卒串通做偽證。當然我們無法否認有此可能，但即使如此，這也無損於這批資料的史料價值。這是因為我們關心的重點不在這些人犯是否確因刑求凌虐而亡，而在這些醫生所提供的資訊是否有利用價值。縱使有些醫生可能被迫做假，但為了取信於人，他們所述的病情，所開的處方勢必要合乎當時的醫藥知識以及用藥習慣。因此，即便他們所描述的病症可能並未發生，他們的證詞仍然可以作為瞭解當時醫療文化的依據。

另一方面，這些資料不是因為任何目的或個人因素而保存下來，隨機性高。而更重要的是，這些記錄所呈現的是一般大眾的實際醫療經驗，尤其與宮中醫案所能提供的資訊有很大的差異。如果我們能有計劃地大規模整理這樣的檔案資料，做區域性或比較性研究，相信對清代，尤其是下層社會的醫療行為與文化的研究，會有很大的貢獻。

⑦ 《明清檔案》，A133-048。

⑧ 《明清檔案》，A111-049。

⑨ 《明清檔案》，A111-095。

⑩ 《明清檔案》，A126-124。

⑪ 關於利用醫案資料作研究的限制，參見，張哲嘉，〈清宮醫藥檔案的價值與限制〉，《新史學》10.2(1999):171-193。

## (二) 刑事案件

類似醫生的問診記錄在刑案中也可以見到。不過，刑案中涉及較多的是有關外傷的治療。這是因為刑案之所以發生就是由於當事人雙方鬥毆的結果。透過這些檔案，我們可以看到外傷的各式療法。如果上述在監病故的案子可以視為內科病症的醫案，則刑案中的外傷療法應可以作為外科治療的醫案。例如，檔案中有不少是因傷口感染而引起破傷風的案子。當時雖然也用破傷風這個名詞，但用得更多的是冒風、生風、抽風或進風。當時人認為是傷口進了風，才會使得牙關緊閉、口眼歪斜。有趣的是，在這些冒風的案子中，沒有一個醫生的治療方法與別人相同。有的醫生是內外兼治。例如，有位醫生先「從傷處用口呼出黑臭膿水，隨用拔毒散敷上，又用大歸湯加減調治」；<sup>12</sup>也有先以「紅玉膏藥」治外傷，再用「羌活愈風湯」治冒風。<sup>13</sup>不過，多數醫生只用湯藥。例如，有位醫生開出「定風散」，以黃酒作引子；<sup>14</sup>也有醫生用「去風散痰牛黃湯」；<sup>15</sup>也有醫生用「麻黃桂枝湯」；<sup>16</sup>也有醫生用「神應救苦丸」。<sup>17</sup>但也有醫生不用湯丸，而是以「艾火」在病人「兩乳下及肚臍上各灸了幾下」。<sup>18</sup>而在沒有醫生的鄉間，村民只好自行用一些土法子，如灌熊膽，<sup>19</sup>或服「蟾酥丸」等來治冒風。<sup>20</sup>

最後這兩個例子提醒我們城鄉醫療資源的不平衡，恐怕古今皆然，進而使我們注意到檔案中有些外傷的療法，可能也都是在沒有醫生的情況下，村民是以口耳相傳的土方應急。例如，在檔案中，我們看到，除了灌熊膽、<sup>21</sup>也有人灌尿水；<sup>22</sup>也有人合山羊血，灌童便；<sup>23</sup>也有人先用狗肝敷傷口，再灌以參湯；<sup>24</sup>也有人拿麥麵糊敷傷口；<sup>25</sup>也有人先用蛋清、麻紙接骨，再用布包裹。<sup>26</sup>不過，最引人好奇的是，有不少人用生雞皮來敷傷口。在我所掌握的十五個例子中，有七例見於河南省；<sup>27</sup>直隸、廣

<sup>12</sup>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no. 066604。（未刊）

<sup>13</sup> 《明清檔案》，A120-036。

<sup>14</sup>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no. 072914。（未刊）

<sup>15</sup> 《明清檔案》，A086-026。

<sup>16</sup> 《明清檔案》，A137-095。

<sup>17</sup>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no. 066381。（未刊）

<sup>18</sup>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no. 072358。（未刊）

<sup>19</sup> 《明清檔案》，A123-037。

<sup>20</sup>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no. 066604。（未刊）

<sup>21</sup> 《明清檔案》，A101-016。

<sup>22</sup> 《明清檔案》，A111-071。

<sup>23</sup> 《明清檔案》，A111-103。

<sup>24</sup> 《明清檔案》，A100-015。

<sup>25</sup>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no. 049134。（未刊）

<sup>26</sup> 《明清檔案》，A102-011。

<sup>27</sup> 這七個案子分別見於：《史語所藏明清史料》，nos. 092005、071226、065098、071428（未刊）及《明清檔案》，A099-030、A101-089、A148058。

東各有二例；<sup>28</sup>另外四例則分別在福建、安徽、湖北、雲南等省。<sup>29</sup>這是否意味著河南人首先利用雞皮來敷傷口？而又是甚麼因素讓河南人對用雞皮療傷情有獨鍾呢？這些問題就有勞專家解惑了。

因此，刑案中的資料除了作為傷科的醫案外，也提供我們不少有關非正統或另類療法的資料。如能善用這些資料，我們當能進一步瞭解在醫療資源缺乏的鄉間，清代人是如何處理外傷的，以及他們所面臨的問題。

## 二、疾病與社會

除了治療方法外，我們也可以在一些直接因癩瘋、天花等傳染病而起衝突的刑案中，觀察到這些傳染病患與其家人、鄰里的互動情形。透過這樣的觀察，我們可以清楚看到，癩瘋、天花等病症對病患與清代社會所造成的影響。這對我們瞭解這些傳染病在清代的流行及其防治工作會有相當的助益。

### (一) 癩瘋病

癩瘋病患由於有毛髮脫落、皮膚潰爛生瘡、鼻樑塌壞等病徵，面貌可怕，惹人嫌惡，再加上一直被認為有傳染性，往往受人排斥，不是被迫到村莊外的山區或河邊居住，就是淪為乞丐，四處遊走，乞討為生。廣東省潮州府豐順縣民胡佐廷的遭遇即是一例。他說：<sup>30</sup>

小的今年肆拾參歲，染了癩瘋的疾有壹年多了。乾隆伍年陸月拾伍日，通鄉的人說小的染了癩瘋，恐怕傳染別人，不容小的在家裡住，趕小的往別處去。小的沒奈何，只得在山後搭壹間茅寮棲身。至捌月拾參日，小的歸家取米，沒有回察。不想下午時候，曹士廷、曹亮廷在小的門首經過看見，就罵小的不該回來。小的與他理論，曹士廷就把挑草扁挑打小的右腳腕倒地，又打小的左胳膊，小的喊救。哥子胡佐賢在家聽聞，拿壹枝鐵扁槍出來，看見小的被他打倒，士廷還要來打小的，小的哥子上前把槍抵擋，不覺就刺傷士廷臍肚下。那曹亮廷見哥子傷了士廷，又拿扁挑打，傷哥子左手指。時有徐子珍經過看見，走來勸救不及了，不想士廷回家，到拾伍日死了。小的被打的傷已經平復了。

<sup>28</sup>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no. 089908。（未刊）、《明清檔案》，A155-037；《史語所藏明清史料》，no. 071346。（未刊）、《明清檔案》，A139-040。

<sup>29</sup>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nos. 074997、052706。（未刊）、《明清檔案》，A123-002、A136-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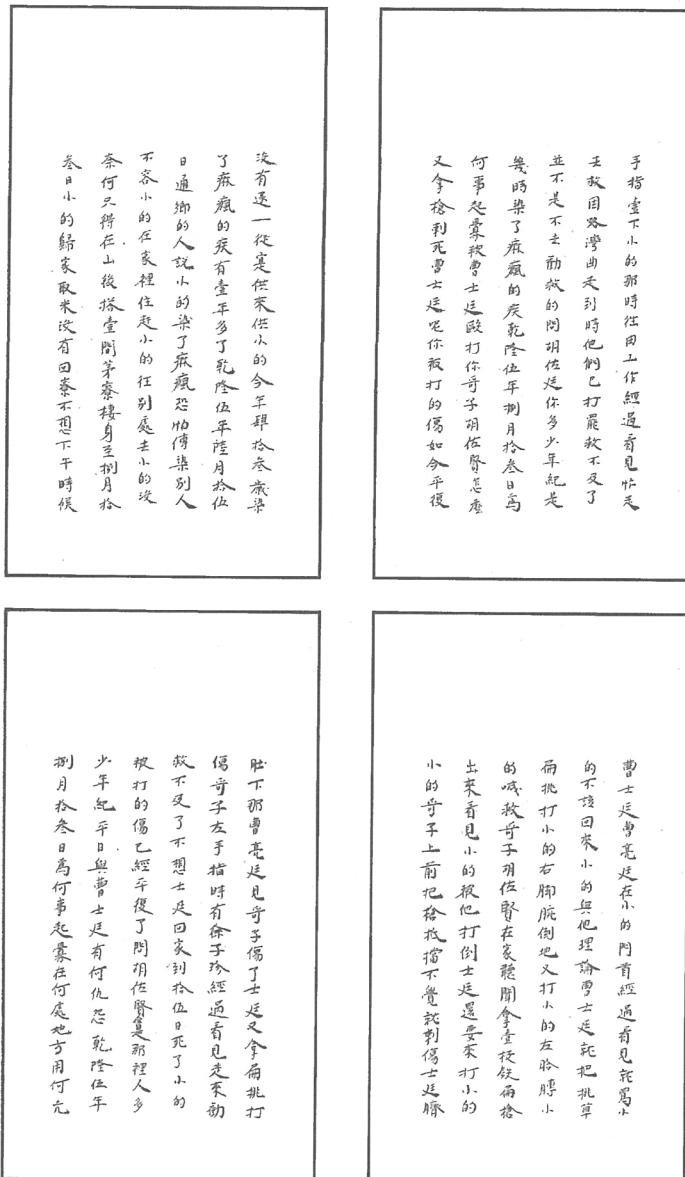
<sup>30</sup> 《明清檔案》，A101-082。

胡佐廷遭鄉人驅逐，鍾選文的母親蕭氏與盧豹生則選擇了自我放逐。蕭氏是因為染了癩瘋病，「怕村中人厭惡」，所以叫兒子鍾選文在住家對岸河灘地上，造屋養病，後因在河灘居住的鍾氏兄弟反對而作罷。<sup>31</sup>盧豹生則因為二個孩子年幼，怕傳染給他們，所以選在村口搭蓋茅篷居住，與同患癩瘋的汪繼生、王必生的茅篷為鄰。<sup>32</sup>由於他們常收留其他癩瘋乞丐，在村子上偷雞竊菜，又常到村民吃水的水塘內洗澡，村民怕被傳染，叫他們搬到村子後面，又被拒絕，幾個村民商量後，在晚上一把火把茅篷都燒了，盧豹生與王必生因為行動不便被燒死。雖然行動之前，有人認為燒死人，萬萬使不得，但他們以為地方除害，燒死癩瘋病患也無妨，反正他們「染惡疾，終難久活。」這兩個例子都發生在江西省；前者在贛州府會昌縣，後者在饒州府樂平縣。

王必生等人因為收留乞丐而惹禍上身，這些乞丐多因身患癩瘋，無法工作，又無親人倚靠，只得四方遊走，乞討維生。雲南易門縣的劉棠就是一個例子。他二十二歲，「因染癩瘋，又沒父兄，只得出門討飯。」與他同夥的，還有一個「從小沒有父

案檔清明藏原庫大閣內代清存現研究所研言語史歷院究研央中

二之日四十二月四年六隆乾清



胡佐廷口供

<sup>31</sup> 《明清檔案》，A107-094。

<sup>32</sup> 《明清檔案》，A114-111。

母哥子」的癩瘋和尚和他十四歲的兄弟。他們因為「聽得說殺了賊報官是有賞的」，把一個與他們同行想做賊的頭給割下報官討賞。<sup>33</sup>

也有一些癩瘋病患雖然未被逐出家門，也無需四處流浪討飯，但他們的境遇也未必佳。江西南康府安義縣人喻廷祥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以下是他自白：<sup>34</sup>

小的今年三十二歲。這喻廷浩是小的共祖的大功堂兄，同居共爨，平日相好並無仇隙，只因小的沾患癩瘋病做不得生活，今年四月十四日上午哥子廷浩在田裡鋤草回來，吃了飯，見小的伏在堂屋桌上睡著，他就要小的去田上做工。小的說，我有病身子動不得做不得工。他就罵小的懶惰，叫小的去求吃。小的說，我病了多年你不替我醫治，還要我去做工。兩下爭鬧起來，他就打小的額顱一拳，小的沒動手，他又打小的鼻梁一拳，打得流血。小的一時情極，隨手回打他一拳。不想傷著他左臂，他就往後跌去，在門檻上坐著，噯喲一聲就倒在門外地下死了。

另外一個例子是發生在雲南楚雄府鎮南州。戴雲嵒因為身患癩瘋，無法料理母親後事，一切由堂兄代勞。發喪後在家備酒酬謝相幫客人，也是由他堂兄出面，在樓上陪客人。戴雲嵒一人在樓下喝悶酒，借酒裝瘋，亂嚷亂罵，把客人都吵散了，仍不甘休。他問堂兄說：「今日是我母親送老歸山大事，並不是你娘的喪事，如何不容我陪客？」他堂兄回答說：「你生不能養，死不能葬，我來幫你請人把伯母埋葬，料理喪事備酒酬謝人家，你把客人吵散了，還要罵我，你成個什麼人！」<sup>35</sup>這一段對話頗能反映癩瘋病患者的落寞，以及一般人對他們的鄙視。當然癩瘋病也會影響到夫妻的感情生活。乾隆九年十二月間，四川雅州府名山縣廖氏與他遠房堂兄共謀殺害他患癩瘋久病在床的丈夫，並把屍首丟到河裏。下面是廖氏的供詞：<sup>36</sup>

小婦人是天全州人，今年四十四歲。丈夫廖宗林本姓王，因他祖父入贊廖家改姓廖的。小婦人與丈夫完配多年，生有一女二子。乾隆八年丈夫纔搬家到名山縣來住的。廖福俸是小婦人無服族兄，住處相近，小婦人的女兒是他做媒，招贊唐自傑的，因此時常來往。乾隆九年九月裡，小婦人到他家，幫揀穀種。因天晚下雨，回來不得，歇在他家，廖福俸調戲小婦人成姦起的。十一月裡，又在他家姦過一次，都記不得日子了。丈夫害癩瘋病臥床久了，小婦人與廖福俸通姦，丈夫實不知道。十一月裡廖福俸就叫小婦人殺害丈夫。小婦人回說，使不得。不想丈夫又患寒病。十二月初五日，女婿女兒往外看親去了。廖福俸走來，只有兩個小兒子在家，哄他出外看牛，拉了小婦人到廚房裡行姦。過後，坐在爐邊向火，小

<sup>33</sup> 《明清檔案》，A088-006。

<sup>34</sup> 《明清檔案》，A108-041。

<sup>35</sup> 《明清檔案》，A093-102。

<sup>36</sup> 《明清檔案》，A141-052。

婦人熱酒與他同喫，說起丈夫的病總不得好，不曉得服侍到幾時。廖福俸說，他的病是難好的了，不如乘著家中沒人把他殺死，省得礙眼。外人都知道是病久的人，只說病死，也沒得疑心。小婦人一時該死，就應承了。廖福俸叫小婦人先去動手，他來相幫。小婦人擎起一把小刀，走進房去，丈夫仰面睡著。廖福俸隨後跟進，按住丈夫，小婦人用刀在丈夫頂心左邊砍了一刀，右邊一連砍了兩刀，丈夫掙動，小婦人手軟丟下刀子走出來了，廖福俸擎起刀子把丈夫殺死的。叫小婦人進房，把丈夫身上穿的破衣脫下，抹淨血跡，用艾敷住傷口，又替他穿上一件斜文布缺襟袍，擎了兩床夾被，連頭面包裹綑紮抬出，放在中間堂屋裡，廖福俸就回去了。初六日下晚，女婿女兒回來，小婦人說是病死的。女婿要去買棺木收殮，小婦人怕打開屍首，被他們看出，原說他是麻瘋病死的，有毒蟲飛出，要傳染好人的，近處埋不得，要抬去丟在河裡纔好，攔阻女婿沒有買棺木。假意叫廖福俸來商量，是小婦人主意，央了廖福現、廖壽榮、高其學，同唐自傑四人抬去，丟在大河裡的。他們只信是病死，實不知是殺死的。那抹血衣服晚上燒了。

這段口供不僅說明了廖氏因為服侍患病的丈夫，日久生厭，在姦夫的聳恿下，犯下殺夫罪刑。久病床前尚無孝子，更何況只是夫妻呢。此外，這段口供也顯示，明人沈之問發展出來的毒蟲傳染麻瘋的觀念已深植人心。<sup>37</sup>否則，廖氏謀害親夫後，不會馬上想到以「毒蟲飛出，要傳染好人」為由，阻止女婿檢視屍體。

以上這些例子顯示，麻瘋病患受到家人與社會的排斥。其實麻瘋病患並非全然孤苦無依。有研究指出，清初兩廣地區即有官方麻瘋院的設置，如廣州城的「發瘋園」、揭陽縣的「癩民所」、東莞縣的「養濟院」都是地方官專為收容麻瘋病人設立的機構。<sup>38</sup>而上述胡佐廷案也顯示，這樣的瘋院在乾隆朝，或至少可說在乾隆朝的廣東省，可能已是制度化的機構，因為廣東巡撫王安國最後裁示：「胡佐廷所患麻瘋最易傳染。查豐順縣新設縣治，並無瘋院可歸，應令于虛僻處所蓋寮另居，不許仍在該鄉替住。」<sup>39</sup>豐順縣是在乾隆三年五月之後新設，距案發可能不到二年，所以尚未有瘋院的設置。<sup>40</sup>當然這仍有待專家進一步的研究。

<sup>37</sup> 關於沈之問所提飛蟲致病的觀念，請見梁其姿，〈中國麻風病概念演變的歷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2(1999):426-428。

<sup>38</sup> 蔣竹山，〈明清華南地區有關麻瘋病的民間療法〉，《大陸雜誌》90.4(1995):6-7。

<sup>39</sup> 《明清檔案》，A101-082。

<sup>40</sup> 根據《清高宗實錄》卷六十九，兩廣總督鄂彌達是在乾隆三年五月十六日提出新設縣治的要求，但吏部議准的時間未見《實錄》記載。

## (二) 天花

在十九世紀牛痘傳入中國以前，清人雖然已知利用人痘來預防天花，但由於人痘的施種仍具危險性，許多兒童死於天花，皇室子孫也無例外。<sup>41</sup>梁其姿指出，這是因為種人痘有許多因素醫生也無法掌握，因此種痘之前，往往進行宗教儀式，希望痘花娘娘保祐。<sup>42</sup>在檔案中，我們看到有位父親因為「兒子出痘好了，謝神還願」，請親朋好友喝酒；<sup>43</sup>我們也看到有位婦人因為小孩在家出天花，「恐死有傷礙」，竟然不把在外橫死先生的屍首抬回家，而是要兄弟在屍所收斂。<sup>44</sup>這些可能也都是基於種痘出天花的危險性，而遵行的儀式與禁忌。

梁其姿也指出，在明末就有人接受了人痘接種法，而從十七世紀開始，大都市的士紳對種痘的態度從懷疑轉為肯定，到了十八世紀下半期這些高貴人家已適應了這種防疫觀念。<sup>45</sup>在檔案中，我們也可看到二則有關種人痘的資料，時間都在乾隆初年，也就是十八世紀上半期。

第一個案例發生在乾隆五年。安徽省池州府建德縣民汪永年因為九歲的弟弟感染天花死亡，認定是受遠房姪子汪祖請醫生為兒子種痘而起，酒後前往汪祖家講理，失手打死他妻子，將屍體拋入水中。在縣衙門，他說出了問題的關鍵：⑯

小的是本縣人，貳拾伍歲了。汪祖是小的無服族姪，與小的共一大門出入，他家住在前邊，小的家住在後邊。平日同汪祖的妻子張氏並沒讎隙，只因乾隆伍年貳月裡，汪祖請醫生替他兒子種痘，並不同眾人商量，小的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明史料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清明史料

汪永年口供

<sup>41</sup> 張嘉鳳，〈清康熙皇帝採用人痘法的時間與原因試探〉，《中華醫史雜誌》26.1（1996）：30-32。

<sup>42</sup> 梁其姿，〈明清預防天花措施之演變〉《國史釋論——陶希聖先生九秩榮慶祝壽論文集》（台北：食貨出版社，1987），頁239-253，尤其是頁242-243。

④3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 no. 049758。(未刊)

<sup>44</sup>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 no. 050108。(未刊)

④5 梁基姿，〈明清預防天花措施之演變〉，頁244-245。

<sup>46</sup>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no. 071214。（未刊）

向他說，屋內有幾箇孩子不曾出痘，你家種痘，不要帶累別人家孩子，阻他不許種痘。汪祖不肯依說，包管不妨。那知小的一箇九歲的小兄弟因他種痘流毒，到陸月裡出起痘來，發不出，拾陸日死了。那日小的在外釣魚，與人打平火，喫醉了酒。將晚回家，見兄弟死了，惱汪祖從前不聽小的話，以致小兄弟出痘身死，就叫了兄弟汪茂林同到他家講理。不料，汪祖同他父親汪蘭聽見小的嚷罵都出外去了。小的見他不理小的，越發氣起來，就一腳把他家板壁踢下壹塊，汪祖的妻子張氏在房裡溷罵小的。……

當時百姓人家應是自力種痘，政府可能沒有任何相關公共衛生政策。因而導致「有力之家，固知早種，而單寒之子，欲種弗能。」<sup>47</sup>汪永年深知種痘流毒的危險性，但他卻沒有為其小兄弟一起種痘，應是受限於財力，無力支付種痘的費用，以致造成兩個家庭的破裂。

同樣的情形也見於第二個案例，只是較前案更為激烈。乾隆三年四月間浙江省湖州府德清縣民陸志達的孫女出痘，半里路外王郁生的姪孫女受感染身亡。王郁生「痛孫情切」，把姪孫女的小棺材埋在陸志達門首。<sup>48</sup>陸志達雖然沒有說明他孫女的出痘是否因種痘而起，但從王郁生激烈的反應來看，應該仍是種痘惹的禍。否則，沒有埋棺陸志達門前的理由。

### 三、結論

133

如果以上的觀察可以成立，那麼無論從疾病與醫療或疾病醫療與社會的角度來看，內閣大庫檔案都可以提供這些新興課題不少資料。就前者而言，這些資料都是醫生或一般民眾的實際醫療經驗，雖然都是一些失敗的例子，但它們觸及的面更廣，呈現的現象更複雜，提供了一般醫書或典籍所無法提供的訊息。就後者來說，透過檔案中患者本人或家屬的現身說法，將病患的遭遇與相關社會問題清楚而生動地呈現出來，也可以補文獻典籍之不足。

本文只是一個疾病史的門外漢所作的初步觀察。疾病醫療史的專家學者如願一探究竟，以各位銳利的眼光與深厚的專業素養，相信可以在內閣大庫檔案中找到更有價值的史料。以上所引檔案，以及其他相關資料都收在新建的「內閣大庫檔案疾病醫療相關資料庫」中，歡迎大家前往瀏覽檢索。<sup>49</sup>

<sup>47</sup> 梁其姿，〈明清預防天花措施之演變〉，頁246。

<sup>48</sup> 《史語所藏明清史料》，no. 052426。（未刊）

<sup>49</sup> 該資料庫置於本所生命醫療史研究室網站的「史料與文獻」項下的「史料典藏」及本所內閣大庫網站的「主題資料庫」項下，網址是<http://saturn.ihp.sinica.edu.tw/~mct/disease>。